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詩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51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詩昀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詩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14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18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19 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
20 已與告訴人涂嘉駒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偵卷
21 第63頁），且其所竊得之黑色長洋裝1件，業經告訴人拾
22 回，此據告訴人於警訊中證述明確（偵卷第22頁），犯罪所
23 生危害已有減輕。復考量被告患有持續性憂鬱症、雙相情緒
24 障礙症、輕躁症等疾病，有博智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存卷可
25 參（偵卷第61頁）；兼衡被告行竊之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
26 值，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
27 卷第17頁警訊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與告訴

01 達成和解，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告訴人
02 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
03 悅，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05 年，以啟自新。

06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長洋裝1
09 件，雖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拾回，有如
10 前述，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11 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7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永彬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宋瑋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1379號

31 被 告 陳詩昀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詩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21時45分許，在涂嘉駒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1樓「TWOTWO服飾店」店內，趁涂嘉駒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黑色長洋裝1件【價值新臺幣209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因涂嘉駒因其他客人通知而發現遭竊，遂往外攔截陳詩昀，惟陳詩昀並未停下並將上開洋裝隨意丟棄於路邊，嗣經乘坐公車逃逸，涂嘉駒經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涂嘉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詩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涂嘉駒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洋裝，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告訴人已自行拾起被告丟棄於路邊之洋裝，此有調查筆錄1份在卷，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